2018年度中国人民大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

中国人民大学（以下简称“我校”）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直属于教育部，由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从1950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我校均位居其中。目前我校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并于2017年首批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财务隶属关系

我校是中央部门二级预算单位，为教育部（一级预算单位）直属高校。

（三）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我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四）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2011年国家批准的编制，我校编制总数为4,398人（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校财政补助在职人员3,875，离退休人员2,824人。

（五）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教育部批复学校年初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情况如下：

总收入577,882.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00,899.05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204,967.91万元、事业收入238,600万元（教育事业收入213,600万元和科研事业收入25,000万元）、其他收入57,331.14万元；上年结转76,983.59万元。

总支出577,882.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04,459.27万元，含基本支出374,856.05万元，项目支出129,603.22万元；结转下年73,423.37万元。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校资产总计账面数1,454,543.47万元。经清查盘点后，实有数为1,453,157.73万元。负债总计账面数128,165.75万元,净资产总计账面数1,326,377.71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764,193.64万元，占52.54%；固定资产490,415.95万元，占33.72%；在建工程131,164.95万元，占9.02%；长期投资53,364.9万元，占3.67%；无形资产15,404.02万元，占1.06%。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491,798.87万元，累计折旧1,382.92万元，净值490,415.9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41,287.3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9.59%；通用设备89,184.19万元，占18.19%；专用设备16,543.76万元，占3.37%；文物和陈列品1,343.86万元，占0.27%；图书档案23,157.35万元，占4.7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8,899.4万元，占3.85%。

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数 | | | |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合计 | —— | 491,798.87 | 490,415.95 | —— |
|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341,302.33 | 341,287.39 | 69.59% |
| 其中：房屋 | 1,200,050.83 | 335,434.44 | 335,434.44 | 68.4% |
| 二、 通用设备 | 88302 | 90,056.3 | 89,184.19 | 18.19% |
| 其中：1.车辆 | 59 | 1,606.94 | 1,326.98 | 0.27% |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112 | 14,054.72 | 13,981.07 | 2.85% |
| 三、 专用设备 | 10681 | 16,715.88 | 16,543.76 | 3.37% |
|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20 | 4,092.55 | 4,035.46 | 0.82% |
| 四、 文物和陈列品 | 227 | 1,343.86 | 1,343.86 | 0.27% |
| 其中：文物 | 3 | 532.24 | 532.24 | 0.11% |
| 五、图书档案 | 180476 | 23,157.35 | 23,157.35 | 4.72% |
|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105680 | 19,223.15 | 18,899.4 | 3.85% |
| 其中：家具用具 | 104658 | 18,764.49 | 18,440.85 | 3.76% |

**（二）分析本单位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

2018年我校新增固定资产51,694.57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3,098.96万元，占83.37%；新增通用设备3,709.48万元，占7.18%；新增专用设备1,641.83万元，占3.18%；新增文物和陈列品6.8万元，占0.01%；新增图书档案1,581.51万元，占3.06%；新增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656.01万元，占3.2%。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固定资产51,674.57万元，占99.96%；接受捐赠20万元，占0.04%。

新增无形资产7,227.68万元，其中：新增专利4.1万元，占0.06%；新增土地使用权1,759.53万元，占24.34%；新增计算机软件5,464.04万元，占75.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无形资产7,227.68万元，占100%；

新增无形资产12,478.2万元，其中：新增专利4.1万元，占0.03%；新增土地使用权4,288.41万元，占34.37%；新增计算机软件8,185.69万元，占65.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无形资产7,223.25万元，占57.89%；其他方式新增5,254.95万元，占42.11%。

2、资产使用情况。

按照使用情况，我校使用固定资产总计491,798.87万元，其中自用468,634.34万元；闲置0万元；其他468.07万元。无形资产总计22,120.43万元；其中自用22,120.43万元；

我校出租出借资产主要为房屋类资产，涉及固定资产资产价值约22,696.46万元，出租出借面积为49937.08平方米。

我校对外投资出资资产账面情况，总计53,383.69万元，均为流动资产，且长期股权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53,383.69万元。

3.资产处置情况

我校处置资产总额合计7,591.95万元，且均为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为23,851元，已缴纳国库800元。

**（三）资产收益情况**

2018年度，学校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1,256万元；学校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共计10,606.36万元，其中包括出租房屋、场租、停车管理费等各项收入。在资产处置方面，收入为23,851元，其中按规定上缴国库800元，

**（四）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我校在资产配置和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年初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拨付经费，实施采购，年末决算的工作机制。从资产需求的提出开始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力求规范化配备，科学化管理。设备家具类资产的配备基本供需平衡，并提倡设备共享机制。目前我校国资办已申报绩效评价相关课题研究，争取将理论研究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真正提高资产的总体绩效水平。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我校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整体建设方面，依照分级管理模式，分级分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经梳理统计，目前由学校层面决策并发布实施的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共23项（未包含各归口管理部门执行的有关细则及内部规定），其中综合性制度3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国有资产使用工作规程》等；其余各类资产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企业资产相关制度共20项，主要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估备案实施细则》、《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房屋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实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设备调剂、图书采购、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除上述管理办法类制度外，我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目前执行和适用的校级和内部管理细则等制度类规定也有约几十项。

其中，以上制度中，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规程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估备案相关管理办法等均按照《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进行修订并颁布执行。此外，根据我校实际工作需要，新增或修订了《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实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报增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调剂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大学设备家具类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另外有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正在制定和征求相关意见阶段，待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

我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导向，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规划，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对有限资源特别是土地、房产、贵重仪器设备等进行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加大对学校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物质助力。为此，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国资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大量工作。

在房屋资源配置方面，按照“分类管理、定额配置、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经2018－2019学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我校正式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2018－2019学年校政字20号）。依据管理办法，通过分类制定定额标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方式向使用单位收取超额使用面积的房屋资源使用费，树立房屋资源使用成本核算观念，形成房屋使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房屋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在房屋出租出借的管理方面，我校于2018年对全校范围的出租出借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学校现有房屋租金水平进行了科学评估，确定房屋出租价格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的出租出借管理。

**（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校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实现资产数据动态管理，实现与教育部、财政部等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2018年度我校完成全校资产管理系统的部署、上线及三期功能升级工作，实现了与上级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我校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及其下设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已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对于加强和规范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但由于目前学校资产管理体制正处于新老机制过渡期，存在少量管理体制已顺、运行机制不顺的情况，需要在运行过程中逐渐理顺，部分工作流程还需在具体工作开展时做好衔接，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磨合、调整及优化。

**（二）资产配置方面。**

在办公用房配置方面，我校已初步建立房屋资源配置的相关制度和办法，对资源使用采取成本核算机制，提高使用效率。但该制度和办法刚刚处于试运行和起步阶段，实施环节还存在需进一步沟通和协调的问题。我校今后将努力通过对房屋资源的科学配置提高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在家具设备类资产的配置方面，我校严格执行预算审批、采购、报废等相关规定，基本可以做到供需平衡，配置合理。但在配置资产的动态管理和使用监督方面还存在一定欠缺，今后我校将充分利用新部署的信息系统平台，结合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家具设备类资产的配置管理方面实现资产的高效合理使用和动态实时监督。

**（三）资产使用、处置及绩效方面。**

在资产使用方面，我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规范和加强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管理。严格按权限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按季度办理报批报备手续，确保资产使用、处置合法合规。在处置收入方面做到及时按规定上缴国库。在绩效管理方面，我校除完成上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外，也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内部绩效管理评价，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的建立、评估及指标分析，目前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

五、对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体制机制方面及全过程管理方面**

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总体较为规范，能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并完成其部署的相关工作。由于我校现行管理体制机制仍处于磨合阶段，管理机制仍存在与工作实际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工作衔接和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体制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学校已启动新一轮机构调整，将直面问题、加快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机制性问题。

**（二）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方面**

目前，我校货币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0.25%，该比例较高主要受学校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总量不高的影响，也与学校积蓄力量办新校区有很大关系。具体分析原因主要有：

一是学科特点形成仪器设备总量不高。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形成了“主干的文科、精干的理工科”的学科发展体系。学校理工学部下设信息学院、环境学院、数学学院、理学院（物理系、化学系和心理学系）。与传统的理工学科高校或偏重理工学科的综合性高校相比，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数量和价值量明显偏低，截至2018年末，学校单价超过200万元以上的设备（含校医院医疗仪器）仅23台、套，总额8 426.80万元，远远低于以理工学科见长的其他高校。因此，这影响了学校的固定资产总量，进而影响了学校的资产总额。

二是历史原因形成土地房屋总量不足。1949年12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在1950年的开学典礼上，刘少奇同志郑重指出：“中国人民大学是我们中国第一个办起来的新式大学，在中国历史上以前所没有过的大学。中国将来的许多大学都要学习我们中国人民大学的经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的样子来办其他的大学。”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大学曾停办达8年之久。虽然在党的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同志的亲自主持下，中国人民大学得以正式恢复，但部分土地已被其他单位占用，房屋资源极度匮乏。学校主要办学的中关村校区占地总面积刚刚超过1 000亩，学校占地面积不论与教育部相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相比，还是与其他同类型教育部部属高校相比，都有巨大的缺额。因此，这使得人民大学房屋数量及价值量较少，从而影响了学校的固定资产总量，进而影响了学校的资产总额。

三是学校新校区建设需要相当的资金储备。中国人民大学在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北京市的关心支持下，致力于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2011年12月，教育部正式发文《教育部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征地建设新校区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学校在通州区征地2400亩建设新校区。2015年，因北京市城市副中心选址通州，通州新校区筹建工作暂时搁置。2016年1月，北京市召开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建设专题会，同意学校按照原选址继续推进通州新校区建设，但用地规模从1921亩调减至1670亩。新校区选址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东部，四至范围为东至春宜路、南至运河东大街、西至规划城市支路、北至玉带河大街。总用地面积约为111.37公顷（约167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5.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面积约为99.8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45.39万平方米，学生入住规模约为2.2万人。新校区计划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建筑面积约为46.7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为98.5万平方米，全项目计划至2025年建设完成。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已就新校区建设投资问题进行了研究，在2017年学校建校80周年校庆时亦有校友慷慨承诺捐资建楼，但从整体投资额来看，一旦正式开工建设，学校不仅需要自筹大量的资金投入新校区建设，在财政投入或捐赠资金未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也要垫付巨资。因此，自2011年起，学校就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的原则，从历年收入中不断地积累，等待新校区建设全面开展。今后，随着新校区建设逐步启动，我校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现象将得到缓解。

**（三）加强会计核算方面。**

为夯实会计核算基础，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补充规定。衔接规定等要求，自2018年10月起，学校财务处与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分别针对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其他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经过为期两个月的核查工作，发现部分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的问题，具体如下：

1、房屋及构筑物类账账相符。

2、其他类固定资产（除图书档案类）及无形资产资产账与实物账相符，但资产账与价值账均存在差异。

3、图书档案类固定资产资产账与价值账不符。

针对上述问题，财务处会同资产部门进行了讨论协商，最终形成了以下调整方案，并且已上报学校批准，整改措施如下：

1、对资产账与价值账不符的固定资产（除图书档案类）及无形资产，将资产的财务账面余额按照资产账面余额结合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余额调整。

2、对于图书档案类资产，因资产账远低于价值账，且明显与学校每年的投入资金总额不符，建议保留财务账面余额。

**（四）加强在建工程管理方面。**

在建工程管理方面，目前我校存在2项在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但尚未完成固定资产入账工作。主要原因是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我校将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针对存在的问题逐步推进完成后续验收及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并争取于2019年并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先行采取以暂估价入账，后续再根据实际情况对账务予以相应调整。

六、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思路**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引导高校优化管理体制顶层设计，不断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同时要在加强日常和专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并积极组织高校之间的业务交流学习。。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已成为工作常态，管好高校国有资产需要强有力的专业化干部队伍与之相匹配，然后目前高校普遍存在资产管理人员缺乏、力量薄弱。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引导高校加强和改善制度设计，强化资产管理机构职能和增配专职干部，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同时也对现有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专职人员业务水平，从而为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目前上级主管部门已根据五部委联合发文相关要求制定和实施若干高校“放管服”具体政策，特别是对已达使用年限资产处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已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简政放权，有力的激发了高校事业发展活力。但在实践中，现有“放管服”政策仍存在覆盖面不够广、相关程序有待进一步简化等改善空间。。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扩大“放管服”事项范围，简化报批报备手续，提高监管效率，进一步激发高校事业发展活力。

**（二）对资产报表体系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近两年系统运行实际情况，我校认为基于财政部资产管理普遍和一般性要求开发部署的当前报表系统对高校资产管理的特殊性考虑还不够全面，系统参数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后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系统开发企业对高校资产管理现状进行广泛调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改进系统，加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特别是在报表上报阶段减少系统参数的调试、修改和维护时间，提高报表系统易用性及上报效率。

在报表系统的技术支持方面，建议在报表上报期间，上级部门协调及报表系统开发企业加强现场指导，及时解决上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协助高校顺利完成报表工作；同时，我校还建议上级部门研究将各种报表实现整合上报的可行性，如资产月报、行政事业单位报表和国有资产决算等报表口径一致的尽量在统一平台完成，这样既可以避免重复性报送，也可以保证统计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专此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